

#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和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五)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承担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工作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措施。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

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工作；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

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如下

办公室、人事财务科、法规科、市场监管综合协调科、信用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管科、市场秩序监管科、网络交易监管科、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药品与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标准认证与质量监管科、大明宫市场监督管理所、徐家湾市场监督管理所、未央湖

市场监督管理所、汉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未央宫市场监督管理所、辛家庙市场监督管理所、张家堡市场监督管理所、谭家市场监督管理所、草滩市场监督管理所、六村堡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未央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 二、工作任务

立足监管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深化改革强服务，加强监管保安全，全面助力企业发展，着力激发市场经济活力。全力以赴抓好各项职能工作、大气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大排查大整顿大督查大提升活动等，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一）推进三个监管

坚持以法治监管为根本、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手段，持之以恒推进市场监管工作现代化实践。

### （二）打造“六个路径”：

1. 打造铁军队伍。坚定不移锤炼作风，打造精干高效的机关队伍，规范专业的执法队伍，全面过硬的监管队伍。
2. 打造质量强区。健全“大质量”工作体系，做好品牌培育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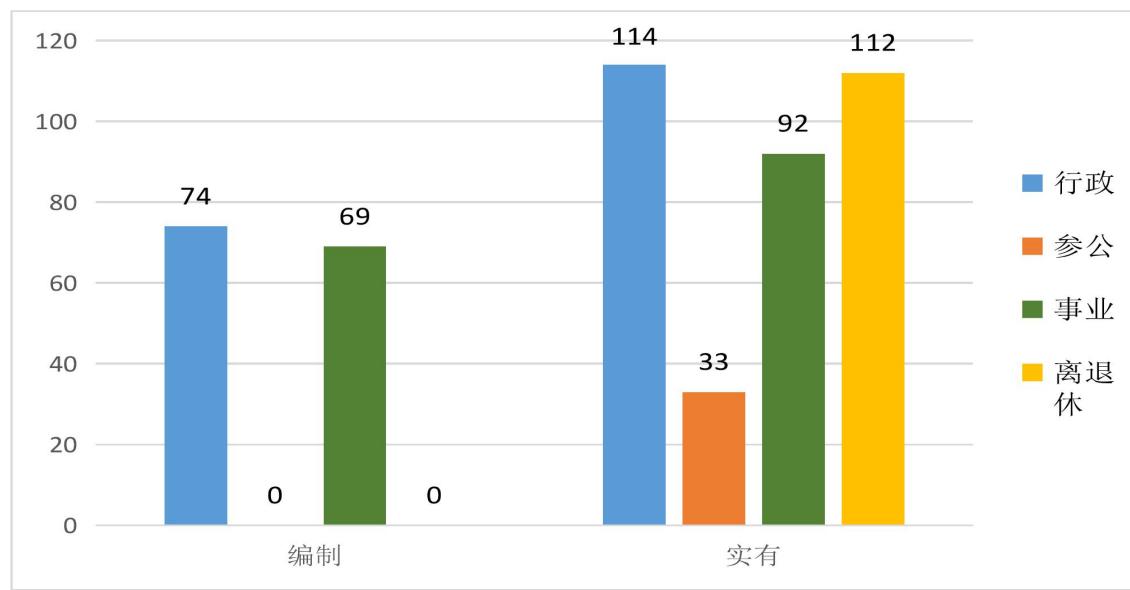
3. 打造知识产权强区。高标准推动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建设，积极融入秦创原建设。
4. 打造食品安全未央模式。切实夯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5. 打造扩容提质未央模式。扶持扩容提质。落实市场主体成长计划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培育“个转企”典型。助企纾困减负。
6. 打造放心消费未央模式。强化价格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做好广告监管，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创建。

### （三）抓好“九个载体”：

抓好党建引领、基层建设、标准创新、计量精准服务提升行动，强化综合行政执法，抓好市场秩序、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提升行动，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九个载体”。

##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43 人，其中行政 74 人，事业 69 人；实有人数为 239 人，其中行政 114 人，参公 33 人，事业 9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2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为399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93.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2022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970.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2022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支出399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93.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万元，2022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970.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99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93.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970.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2022年本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99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93.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970.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单位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93.29万元，较上年减少970.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单位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93.29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801）3286.45万元，较上年减少1010.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

改革，人员划转。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 213.65万元，较上年减少371.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

(3) 机关服务(2013803) 84.87万元，较上年增加15.49万元，原因是统筹安排。

(4) 市场主体管理(2013804) 20万元，较上年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是统筹安排。

(5) 市场秩序执法(2013805) 44万元，较上年增加31万元，原因是加强市场秩序监管经费倾斜。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单位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93.2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2961.76万元，较上年减少1063.46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977.85万元，较上年减少115.86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53.68万元，较上年减少10.17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

人员划转；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单位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93.2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961.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3.46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  
人员划转；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71.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2.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  
人员划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53.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  
人员划转；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支。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减少 4.7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减少 1.9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减少 2.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健全公务用车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用车行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会议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

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单位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有政府采购预算共418.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88.81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329.56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单位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93.2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271万元，较上减少16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严格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3. 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4. 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5. 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6. 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